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汪剑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独立董事张惠忠先生、陈喜昌先生和丁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科学严谨做出决策、认真执行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张惠忠先生、时任独立董事王金

良先生、姚武强先生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

3、《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年度报告的编制规范，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经营管理、防控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本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24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0,120,8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以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既定的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相匹配，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业务开拓成果与当前财务状况制定的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

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此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更改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企业合规经营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改进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9、《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是按照前期约定的程序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10、《关于公司<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部署相关工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同意公司审议通过涉及股本增加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后续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含 4 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2.01 《关于制定<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2 《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此次制定或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有助于提高企业经营效率，保障公司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部分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规范，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子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估，选择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前述委托理财额度在

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15、《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时出具审计报告。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

避表决。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